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岳修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

何宣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